

审批意见:

雄环表[2017]20号

所报《雄县路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我局在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,结合报告表结论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,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,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$116^{\circ}9'12.79''$,北纬 $38^{\circ}59'44.98''$ 。项目东侧为华中公司,南侧为禄巨公司,西侧为开发区道路,北侧为鑫融泉公司。项目总投资1952.77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7993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4362平方米,包括生产车间,库房,办公室,宿舍,食堂。主要生产设备:吹膜机,三层吹膜机,双层吹膜机,流延机,分切机,方底纸袋机,冷切制袋机,热切制袋机,折边机,凹印机,合掌机,胶帽机,闷床,检验设备。主要原辅料:聚乙烯,塑料薄膜油墨,稀释剂。生产规模:年产100吨塑料包装制品。

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,雄县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建设项目产业政策认定的复函。

二、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,可以作为整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,确保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要求,同时达到雄县龙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,经管网排入雄县龙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2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“废气收集系统(7套)+活性炭吸附+15米高排气筒”的处理措施,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采用“废气收集系统(1套)+活性炭吸附+15米高排气筒”的处理措施,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标准;未经集气罩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,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,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标准。食堂油烟,通过油烟净化器+油烟排气筒排放的措施,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要求。

3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上料、收卷、冲压和检验等工序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通过采取设备均置于车间内,并采取基础减震、固震,风机采取进出口软连接并安装消声器等措施,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,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,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分别由厂家回收,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日产日清。

三、卫生防护距离:根据《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(GB18072-2000),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,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,以后,在此范围内禁止建设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四、本项目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 $\text{SO}_2 0\text{t/a}$, 氮氧化物 0t/a , $\text{COD} 0.18\text{t/a}$, 氨氮 0.015t/a 。

五、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,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报告试生产计划,并在试生产期间完成竣工验收。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,需事先向我局申请。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雄县环保监察大队负责。

六、企业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、规划等相关手续,并独自承担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。

经办人: 商兰娟

